

# 撐暴歌手阮民安涉洗黑錢被捕

## 聲稱助黑暴疑犯搞「眾籌」 疑挪用款項賭錢吃喝玩樂



### 黑手落鑊

被網民批評「無才無藝」靠「撐暴捧黃」呢Like的男歌手阮

民安(41歲)，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除了繼續食「人血饅頭」外，近期更變本加厲，頻頻在個人社交媒體發布煽動性帖文，威嚇市民打疫苗會死人、慫恿市民抵制安裝「安心出行」手機程式及接種疫苗等防疫措施，並藉此抹黑特區政府防疫政策。香港警方國安處昨日以《刑事罪行條例》中「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及洗黑錢罪拘捕阮民安，踢爆他利用協助被捕黑暴分子之名斂財自肥，將「眾籌」所得的百萬元，大部分用來吃喝玩樂和賭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身為歌手的阮民安洋名Tommy，他與另一名20歲姓黃男子昨日被捕，姓黃男子據悉為阮民安前妻的弟弟。阮民安涉嫌干犯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以及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條，「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俗稱「洗黑錢」罪)，姓黃男子因借出銀行戶口予阮民安，同涉嫌「洗黑錢」罪名。

### 煽惑市民「杯葛」防疫措施

近日，阮民安抹黑政府防疫政策及煽惑市民「杯葛」防疫措施，多番強調自己不會打疫苗、不會配合其他防疫措施等，例如「打針會死人」、「打完針未必唔中」、「睇下(吓)我，我示範兜兜(界)你睇唔睇低(不打疫苗)都可以活得好好」，並用粗言穢語污蔑政府防疫專家的意見，疑藉此影響「手足」破壞政府防疫措施。

### 指阮帖文圖令市民憎恨政府

警方國家安全處高級警司李桂華昨日表示，綜合阮民安發出的連串煽動性的帖文，唯一結論是他希望透過這些煽動性言語及圖片等，引起市民憎恨香港特區政府，企圖激起香港市民不循合法途徑去改變香港的依法事項。此外，阮呼籲他人捐款時趁機「搵錢」，繼而中飽私囊，行為明顯是挪用捐款。

警方表示有理由相信阮民安近期的帖文，對香港特區抗疫成效及本港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影響，遂於昨午在沙田九肚山「玫瑰山」拘捕阮民安，並持法庭手令搜查其住所；另在天水圍天澤邨拘捕姓黃男子。

# 重案組徹查麥潤培「預告」圍封案件

## 新聞追擊

香港文匯報昨日報道指，沙田區議會主席麥潤培於利安邨圍封強檢前率先放出消息，有礙防疫抗



◆麥潤培網上「預告」圍封行動遭檢

資料圖片

報指出，警方昨日回應表示，日前接獲市民報案，指有男子在短片中多次暗示當晚於馬鞍山利安邨會有封區行動，對抗疫行動造成阻礙，案件列作「求警調查」，現正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調查。

### 各界批麥身為公職人員罪加一等

香港文匯報就此訪問多名政界法界人士，他們指，有關做法不排除會令染疫市民提早離開，並將病毒散播出去，做法不負責任，麥潤培作為公職人員更是罪加一等，涉嫌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問題，促特區政府正視事件並作出跟進。

警方昨日表示，於本月14日接獲兩名市民報案，指本月13日中午時分，透過社交媒體群組收到一段短片，短片中一名男子多次暗示當晚於馬鞍山利安邨會有封區行動。其後，報案人得知當晚確實有封區行動，認為有關男子不恰當地透過社交媒體透露將會執行的封區行動，對抗疫行動造成阻礙。警方指，案件已列作「求警調查」，現正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阮民安昨晚被國安處警員押回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 欠債醉駕醜聞多 參與黑暴食「血饅」



靠撐暴博出位的阮民安，2019年之前根本沒有人氣，早已淪為「彗星」一名，是非醜聞一籬籬，包括爛賭欠債和醉駕等，又被網民批評唱歌難聽。為提升知名度，他在2019年黑暴時期多次高調參與遊行集會，而在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仍不知悔改，繼續其食「人血饅頭」之路。

2019年8月3日，有網民發起所謂「旺角再遊行」，阮民安身在遊行現場，被電視台拍到後，承認自己「路經」該處。2019年12月8日，反中亂港組織「民陣」發起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阮民安更為博曝光率刻意打頭陣，與時任「民陣」召集人的岑子杰、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立法會前議員陳淑莊、李卓人等一眾亂港分子，拉着寫有所謂「抗爭」的橫額。此外，他還經常在社交平台發表撐暴、煽暴言論，獲得「黃絲」追捧為「男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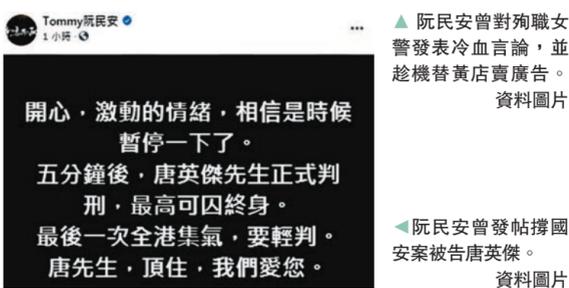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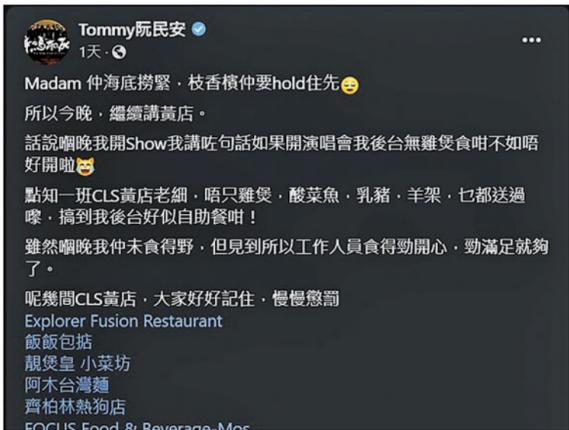
阮民安還露出食「人血饅頭」的真面目。他在2019年底以眾籌為名舉辦演唱會，表示會在2020年9月底公布演唱會相關信息，更聲稱「萬一book唔到場，100%會即時退票」。結果直到去年12月，才在網民的狙擊下公布開騷時間，而眾籌到的金額卻以「私隱問題」始終未交代。該演唱會最後胎死腹中，「退票」亦沒了下文。

### 夥鄺俊宇創作煽暴歌曲

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阮民安仍在不斷高調發布撐暴言論。2021年元旦，他與被DQ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鄺俊宇公布一同創作的煽暴歌曲，大肆美化黑暴活動。同年3月1日，47名參加「初選」的攪炒派分子，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在西九龍法院提堂。阮民安與前葵青區議員張文龍等人身穿黑衣，戴黑色口罩在法庭外叫囂。

2021年10月，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傳出因心臟病入院，阮民安和前沙田區議員陳運通、前沙田區議員黃文萱等在社交平台散播大量誹謗言論，包括稱「最緊要有人事」、「要開香檳」云云，有法律專家表示，事件涉及網絡欺凌及藐視法庭罪，應予以追究。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



### 阮民安部分涉煽暴煽仇帖文

2021年7月及12月	分別發帖「問候」及「悼念」銅鑼灣「孤狼式」刺警案兇徒，英雄化暴徒並煽惑「香港人繼續抗爭」
2021年8月	高等法院審結唐英傑「煽動他人分裂國家」案，判詞明確指出在特定情況下，「光時」口號帶有煽動他人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去的意思；阮仍多番在網上發帖文，試圖挑戰香港國安法底線
2021年9月	水警女總督察執勤墮海失蹤，阮民安竟冷血發帖稱「因仍在搜索中，故未能開香檳慶祝」等
2021年10月	轉載國安法指定法官蘇惠德入院消息，並涼薄稱蘇官「無心」之失入深切治療部是報應，又揚言要開香檳慶祝
2021年11月7日	在網上直播演唱會期間，公然演唱出含有「光時」歌詞的歌曲
2022年1月1日	發帖文為干犯國安法的「黃媽」哭喪，煽動市民「不要習慣，保持憤怒」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兩人認轉載帖文煽投白票 成完善選舉例後首例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指4案9罪潛逃澳洲的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與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等17名攪炒派政棍及爛頭蟻，涉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煽惑市民投白票，早前分被廉政公署(廉署)拘捕或通緝。當中兩名男女昨在觀塘裁判法院承認一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成為《完善選舉制度》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後，首批被起訴及罪成的被告，兩人續准以1,000元保釋至3月15日判刑，以待索取感化及社會服務令報告。

### 准1000元保釋候判

兩名被告分為男銷售員陳健民(36歲)，女辦公室助理梁月嫻(65歲)，各被控於2021年10月30日至11月9日及10月30日至12月16日

在香港，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各在一個Facebook專頁上轉載一個名為「許智峯 Ted Hui Chi Fung」的Facebook專頁一段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的帖文，而該帖文煽惑在該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給該另一人的選票，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被視為無效。

案情指，許智峯於去年10月29日在Facebook上提出「如水計劃」，當中煽動閱覽者在選舉中投白票以表達對政府的不滿，許亦要求閱覽者分享帖文以散布計劃。廉署翌日發新聞稿提醒市民相關行為有機會違反第554章《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警告切勿以身試法。不過，被告陳健民和梁月嫻在同日廉署發稿前後分別轉載帖文，帖文截至同年11月9日和12月16日仍展示在他們的Facebook專頁上。兩人於去年11月9日被捕，警誡下均承認是專頁的唯

一使用者而設定容許非好友閱覽帖文。

### 轉載許智峯帖文煽惑市民

去年11月29日廉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分別控告畏罪潛逃澳洲的前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及流竄英國的前沙田區議員丘文俊4項及8項控罪，指兩人涉於去年10月30日至11月29日期間，分別在其個人社交媒體專頁上發表帖文，煽惑市民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白票及不投票，涉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即「在選舉期間內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由於兩人已潛逃海外，現仍被通緝中。

及至去年12月17日及18日，廉署再獲裁判官簽發手令以同一罪名起訴及通緝羅冠聰、張崑陽、李家偉、李軒朗及劉珈汶共5名在逃的攪炒派政棍。

## 涉網煽立選投白票 產品主任准保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期間煽惑市民投白票案件，另有一男子被控3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

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獲裁判官鄭念慈批准被告以1,000元保釋至2月22日再訊，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其

間被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不得離港。昨日提堂的男被告周榮達(57歲)，報稱任職製衣產品主任，被控的3項「在選舉期間內作出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的非法行為」罪。

控罪指他於2021年11月2日至12月19日期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於同年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藉公開活動作出非法行為，即

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A(1)條，在一個名為「Victor Chou」的Facebook專頁上展示3則日期分別為2021年11月2日、12月11日及12月19日帖文，並分享有關帖文至其他facebook專頁，煽惑在該選舉中投票的另一人以任何方式處置發給該另一人的選票，致使該選票在該選舉中根據任何選舉法例會被視為無效。